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乙○○死亡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溫鶴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（含記事）。

三、提出失蹤人溫永昌之親屬系統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莊敏伶